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130 期（3 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6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亿元人民币（含 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到期，公司已赎回本金 10,000 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 728,333.33 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目的，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6 号）核准，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19,538,4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128,896,686.79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全部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110ZC011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1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青岛）建设项目	36,461.35	33,351.02	5,097.58
2	轨道交通车辆配套装备（唐山）建设项目	46,424.63	41,738.65	810.9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943.81	12,800.00	7,861.79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20,829.79	112,889.67	38,770.2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13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13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30%-2.75%	21.37-45.2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且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的提供机构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理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3 年 1 月 30 日，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购买了 10,000 万元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理财产品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13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30%-2.75%

（4）理财金额：10,000 万元

（5）产品起息日：2023 年 01 月 30 日

（6）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3 月 30 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青岛分行结构性存款，是指客户与浦发银行签署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公结构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中约定的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浦发银行按照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式，以产品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客户支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若有），投资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现金管理产品均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了台账，以便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000，成立日期为 1992 年 10 月，注册资本 2935208.0397 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43,923,959.02	4,427,542,152.91
负债总额	1,924,460,277.58	1,915,016,256.65
净资产	2,607,236,343.94	2,500,149,871.24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134,698,850.49	-75,978,381.07

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2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00%，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比例为 2.26%。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购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

2、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85 亿元人民币（含 7.8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096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101.2	0
2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4 天（挂钩汇率看涨）	30,000	30,000	247.23	0
3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 09306 期	10,000	10,000	73.97	0
4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09383 期	5,500	5,500	40.68	0
5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26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8.75	0
6	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市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7 期	13,000	13,000	103.07	0
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75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2,000	12,000	30	0
8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85 天（挂钩汇率看涨）	28,000	28,000	198.88	0
9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759 期	10,000	10,000	72.74	0
10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0836 期	5,500	5500	40.01	0
1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97 期（1 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22.5	0
12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423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0.89	0
13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766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67.5	0
14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协议挂钩汇率二元结构	28,000	28,000	215.25	0
15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架构性存款 12092 期	10,000	10,000	68.3	0
16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164 期	6,000	6,000	39.02	0
17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85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10,000	72.83	0
1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931 期（3 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9,000	0	0	9,000
19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1 天（挂钩汇率看跌）	28,000	0	0	28,000
20	利多多公司稳利 23JG5130 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0,000	0	0	10,000
合计		260,000	213,000	1,502.82	4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51%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1,500	
总理财额度				78,500	

九、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 2023-00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炭素"）；方大炭素是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公司"）的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2.5（亿元人民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方大炭素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40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方大炭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贷款人"）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为关联方方大炭素在中国进出口银行甘肃省分行贷款本金最高额不超过 2.5（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4 个月、提款期间款项分批提取）、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方大炭素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于本次担保事项，方大炭素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上述事项系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6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相提供担保范围内事项。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一）方大炭素基本情况

方大炭素成立于 1999 年 1 月，注册资本：380,597.0368 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经营范围：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宾馆、住宿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方大炭素经审计（合并）的总资产 185.03 亿元，净资产 157.5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4.87%；2021 年度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46.52 亿元，净利润 11.16 亿元。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方大炭素（合并）总资产 201.62 亿元，净资产 162.69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9.31%；2022 年 1-9 月，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 39.25 亿元，净利润 4.87 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说明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 40.05% 股权；方大集团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方大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 38.71%股权。方大炭素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方大炭素与贷款人签订的《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

（二）反担保的范围：方大特钢代方大炭素向贷款人清偿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费用。

（三）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方大炭素对反担保范围内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四）反担保的担保期间：自反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方大特钢向贷款人承担全部担保责任之日后 3 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协议项下的一部分，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有助于双方利用各自的资源与优势，相互支撑，满足双方中长期融资需求，促进双方更好地发展。方大炭素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时方大炭素为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可以有效保障公司利益。

五、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认可公司与方大炭素的互相提供担保事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4）、《方大特钢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05）。

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且以上关联股东均未出席上述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方大特钢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1）。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4.64 亿元（包含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4.64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6.03%；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6%。

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1006　转债简称：嵘泰转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5.93，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27.59；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有序，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目前尚未发现涉及本公司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也不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1 月 3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风险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截止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滚动市盈率为 55.93，公司所处行业"汽车制造业"滚动市盈率为 27.59；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本次拟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 2,01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62%。2023 年 1 月 18 日，本行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并被动减持进展情况及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期间已届满。本次减持本行收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尔路证券营业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即墨营流路证券营业部告知及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巴龙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建设"）所持本行股份已解除冻结并减持 1,865,363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本次被动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冻结及被动减持情况

1.解除冻结及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巴龙建设	集中竞价交易	2023 年 1 月 12 日 - 2023 年 1 月 30 日	2.89	1,865,363	0.0336%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2.85 元-2.97 元，集中竞价交易时已解除司法冻结。

本次被动减持前，巴龙建设持有本行股份 175,000,0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3.15%。巴龙建设与巴龙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龙集团"）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7.20%。自本行上市日起，共累计减持 1,865,363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0.033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动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被动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巴龙建设	合计持有股份	175,000,000	3.15%	173,134,637	3.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000	3.15%	173,134,637	3.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巴龙集团	225,000,000	4.05%	100,000	224,900,000	100%	4.05%
巴龙建设	173,134,637	3.12%	173,134,637	-	100%	3.12%
合计	398,134,637	7.17%	173,234,637	224,900,000	100%	7.17%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被动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被动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的预披露公告保持一致。

3.巴龙建设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承诺，不存在违反前期有关减持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等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3-00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2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函》，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 GR202233004396，发证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

中捷科技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其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2022 年至 2024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但因中捷科技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所以中捷科技不能实际享受到所得税税率降低所带来的节税优惠。

此外，根据宏诚审字（2022）第 405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报告，中捷科技 2020 年度、2021 年度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 3%，同时中捷科技财务部门按照同口径对 2022 年度未审销售收入及研究开发费用进行测算，估计中捷科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达不到 3%的标准。因此，出于谨慎性原则，中捷科技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第四条"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断、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之规定，中捷科技将在填报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选择不享受税收优惠，仍按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总经理蒋冰先生、副总经理龚涛女士、秦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披露了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部分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近日，公司收到董事、总经理蒋冰先生、副总经理龚涛女士、秦操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因家庭购房还贷资金需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股份来源
蒋冰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9	28.89	6,000	0.0023%	股权激励
龚涛	集中竞价交易	2022.12.30	27.41	6,000	0.0023%	股权激励
秦操	集中竞价交易	2023.1.11	31.85	5,000	0.0019%	股权激励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蒋冰	合计持有股份	220	0.8526%	219.4	0.85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	0.0194%	4.4	0.017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	0.8332%	215	0.8332%
龚涛	合计持有股份	148	0.5736%	147.4	0.57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	0.0078%	1.8	0.00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6	0.5658%	145.6	0.5642%
秦操	合计持有股份	34	0.1318%	33.5	0.12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	0.0097%	2.5	0.00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31.5	0.1221%	31	0.1201%

注：1.上表中股东蒋冰先生、龚涛女士、秦操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其中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蒋冰先生、秦操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智能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为 200 万股、20 万股，龚涛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云智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为 140 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本次减持后无限售条件股份变化是由于年初对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额度重新计算所致。

二、其他事项说明

1. 蒋冰先生、龚涛女士、秦操女士的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 蒋冰先生、龚涛女士、秦操女士的减持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 蒋冰先生、龚涛女士、秦操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公司董事会将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及时披露减持进展。

三、备查文件

蒋冰先生、龚涛女士、秦操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的告知文件

特此公告。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 日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 2023-002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的内容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且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及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方案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以下简称"回购方案"）。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22-023）。

（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9,768,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6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 26.85 元/股，最低价格为人民币 23.30 元/股，回购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510,100,758.93 元（不含手续费等），回购均价为人民币 25.27 元/股（不含手续费等）。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的资金总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的要求。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股份回购。

（四）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2 年 4 月 13 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 2022-023）。

自公司首次披露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或董监高任职起始日孰晚）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由于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形式的统一归属，因此前述期间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具体归属的 A 股股票数量如下，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A 股、H 股核心员工持股计划（2021 年）权益归属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7）：

序号	姓名	职位	本次合计归属的 A 股股票数量（股）
1	李华刚	董事长、总裁	50,100
2	宫伟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31,528
3	刘大林	监事会主席	11,470
4	马颖浩	监事	3,141
5	于淼	职工监事	2,479
6